

#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

###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实现公司2012年经营目标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同时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30,000,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；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30,000,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# 二、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适应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的变化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拟使用2,620万元募集资金(含部分超募资金)对“预充式重组人干扰素a2b注射液生产项目”、“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等四个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。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设标准提高、建设安装成本提升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没有发生变化。本次追加投资后，项目的建设标准得以提高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追加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，符合

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追加投资事项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；同意公司对四个募投项目追加2,620万元投资的事项

独立董事：梁樑 刘光福 汪渊 朱卫东 彭代银

日期：2018年8月17日